

武汉市道路命名导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武汉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命名工作，依据《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的命名、更名、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导则。

第三条【适用对象】 本导则所指道路为城市道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道路命名基本原则】 道路命名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城市独特的优秀文化基因，承续历史文脉，呼应时代精神，凝聚市民文化共识，遵循政治性、文化性、前瞻性、整体性、大众性和专有性的原则。

第五条【道路名称构成】 路名由专名和通名组成，专名在前，通名在后。专名反映路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路名的类别属性。

第二章 通名命名规则

第六条【通名类别】 通名应当与道路、桥梁、隧道、人行通道的等级、建设形式、所处环境相适应，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街、路、里、巷等；桥梁含桥、高架路、

立交桥，相应的通名一般为桥、高架、立交；隧道通名一般为隧道、地下通道；人行通道通名结合建设形式，路面以上的一般为天桥，路面以下的一般为人行通道。

第七条【道路通名系统】 城市道路的通名按照建设规模分为以下三级：

- （一）大道、大街：指城市的主干道、快速路；
- （二）街、路：指城市的次干道、支路；
- （三）里、巷：指除主次干道、快速路、支路以外的一般道路。

法定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现状道路，沿用原通名。

第八条【附属设施通名】 桥梁、隧道使用以下通名应符合相应要求：

- （一）桥、大桥：跨越长江的桥梁以大桥为通名，跨越汉江及其他水体的桥梁，一般以桥为通名；
- （二）高架：架空于地面修建的具有城市道路功能的桥梁；
- （三）立交：多条城市道路交汇以高架形式实现互通的桥梁；
- （四）隧道、地下通道：主体部分位于地下或穿越山体、水体、铁路的道路；
- （五）天桥：人行过街专用的，以高架形式跨越城市道路或铁路的人行通道；
- （六）人行通道：人行过街专用的，穿越城市道路的地道。

法定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现状附属交通设施，沿用原通名。

第三章 专名命名规则

第九条【路名片区及采词】根据城市规划功能分区来划分路名片区和确定路名采词主题。路名专名同类采词应当控制适当比例，保持一定的独特性和多样性。

第十条【专名正面清单】道路专名用词依序遵循以下规则：

（一）与武汉本土优秀历史文化基因深度关联的名称，强化对楚文化、三国文化、革命文化、红色文化等核心历史文脉的传承；

（二）能精准反映地理特征与地域标识的名称，突出山水湖泽的标志性地理元素；

（三）呼应时代精神的词汇，彰显城市发展理念、体现社会进步方向的象征性名称；

（四）反映居民生活类民俗的元素，涵盖地方传统节庆、特色民俗活动、群众熟知的生活场景代称等；

（五）使用武汉市域内行政区域、区片名称作为专名的道路，应位于相应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其中，使用市、区行政区域名称作为专名的，或者连接两个区的城市道路使用区级行政区域简称的，应为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

第十一条【专名负面清单】道路专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同类名称的专名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近音。两个同类名称的汉字书写完全一样的为重名。两个同类名称的汉语拼音书写相同但字形不同的为同音。两个同类名称的汉语拼音发音相近且容易导致混淆的为近音；

（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使用外文、阿拉伯数字、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生僻字（派生地名除外）、标点符号等；

（三）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或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

（四）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可能产生其它社会不良影响的字词；

（五）一般不以人名作路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路名；

（六）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路名；

（七）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路名，但路名所用的字、词与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不存在特定联系的除外。

第十二条【序列化命名规则】 道路的序列化命名要求：

（一）可以采用字义、数序、方位等序列化方式进行道路命名，方位词宜以“东西南北”为主，也可采用“上下左右中”；

（二）使用数序词的序列化命名应该控制一定的数量，并与区域道路序列化命名保持一致；

(三) 序号的顺序，一般应以长江、汉江交汇处为中心、向外辐射，按照由近及远的规律由小到大有序命名。

第十三条【分段化命名规则】 道路的分段化命名要求：

(一) 等级相同且走向一致的连续道路，一般以同一名称命名；

(二) 以道路平面交叉口为断点对过长道路进行适当分段命名；

(三) 快速路和主干道可在专名后增加方位限定语来对其进行分段；

(四) 道路弯度过大，走向发生明显变化的，宜进行分段命名；

(五) Y形道路，主要连通方向以同一名称命名，次要连通方向分段命名。

第十四条【其他命名规则】 特殊情况下的道路命名要求：

(一) 快速路的命名应结合快速路体系，不受专名与通名的组合要求，形成指向清晰、特色鲜明的名称序列。

(二) 与高速公路、快速路共线的城市道路可单独命名。

第十五条【更名规则】 改造后走向、等级均发生变化的道路可更名，改造后走向、等级未发生变化的道路应沿用原名称。

两条或两条以上具有不同专名的已建道路贯通后形成一条连续道路的，应在征求相关部门和沿线单位、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道路名称。

法定名与上述专名命名规则存在不一致，但未引发不良社会反响的现状道路，沿用原名称。

第十六条【重名规则】 道路名称重名或同音须更名时，应优先保留其中一条道路名称，一般按以下顺序确定：

- （一）保留等级较高的道路；
- （二）保留使用时间较早的道路；
- （三）保留道路长度较长的道路。

第四章 道路桥梁、隧道命名规则

第十七条 桥梁可以其跨越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或所在区片名称、社区名称、邻近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作为专名。

第十八条 立交桥可以所在区片、社区、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作为专名。

第十九条 高架桥可以地面道路名称派生作为专名，或以区片、社区、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作为专名。

第二十条 隧道可以其所穿越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或所在区片名称、社区名称、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等为专名。地下通道可以地面道路名称派生作为专名。

第二十一条 天桥、人行通道专名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天桥或地下人行通道一般以其联系方向上的临近道路作为专名；
- （二）邻近有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或单独命名的公共设施的，可以老地名或公共设施名称作为专名；
- （三）交叉口设置的连续天桥、地下人行通道采用同一

命名，并以相交道路中的低等级道路作为专名；道路等级相同的，以东西向或近东西向道路作为专名。

第五章 道路命名、更名流程

第二十二条【城市主干道、快速路、跨区的道路命名程序】 主干道、快速路、跨区道路的命名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征求民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文旅等相关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意见、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市规委会审查后，由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城市次干道及支路的命名程序】 次干道及支路的命名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征求民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或规划、文旅等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意见、向社会公示等程序，在区政府审核后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社会公示，最终命名方案由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道路附属设施的命名程序】 随道路同步建设的附属设施命名，与道路命名同步办理。独立新建的道路附属设施由其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提出命名方案，参照城市道路命名流程办理。

第二十五条【相关部门职责】 道路命名方案在形成过程中需核验与开发项目名称、商业标识的冲突及是否存在涉外因素，并按需征求住房和城市更新、市场监管、外事等相关部门意见。市民政部门组织建立地名方面的专家库，专家论证的参与专家应为民政部门地名专家库的入库专家，且不少于 3 名。

第二十六条【道路及附属设施更名程序】道路更名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更名申请，转市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和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提出可行方案报市政府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导则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导则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